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九月四日機字第 A 九 0 0 0 七 八 五 二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九日十時五十八分，在本市○○○路○○段○○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查得訴願人所有之「XXX」XXX 號重型機車（發照日期為八十三年二月一日），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D 七 四 四 四 〇 四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九十年九月四日機字第 A 九 0 0 0 七 八 五 二 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據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表載明係於九十年九月十四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月九日遞送訴願書予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三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使用中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器腳踏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頻率、期限至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處罰……」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新臺幣三千元。 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未於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者，新臺幣二千元。 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八年十月五日環署空字第00六六四九八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臺北縣……………等二十三縣市。二、實施頻率：凡設籍於前述區域且使用滿一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三、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車號為「XXX」XXX，因戶籍地和居住地方不同，所以未收到檢驗通知單，又因所買之車是中古車，也未察覺已過期沒有檢驗。當日（九十年八月九日）訴願人已把車牽去檢驗，也合格通過。又訴願人是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剛買車，不知機車要定期檢驗，能否通融。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核勤務，查得訴願人所有之「XXX」XXX號重型機車（發照日期為八十三年二月一日），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法掣單告發，並以九十年九月四日機字第A九000七八五二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此有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影本、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車籍資料表影本、機車定期檢驗資料查詢表影本、路邊攔查「機車定期檢驗」稽查記錄單影本及採證照片乙幀等附卷可稽，原處分應屬有據。又查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已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亦規定機器腳踏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頻率、期限至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而前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八年十月五日環署空字第00六六四九八號公告就檢驗期限並已公告在案。且該署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召集各環保單位研商決議：未依規定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處罰規定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即原發照月份為七月之機車〈一年內新車不計〉，應依公告規定期限〈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參加排氣定期檢驗，未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者，自同年九月一日起告發處罰，原發照月份為其餘月份之機車執行時依此類推，告發方式原則上採攔檢方式執行。該署另以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環署空字第00五七九四九號函請各縣市環保單位自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起加強取締告發。另為使民眾充分瞭解實施排氣定期檢驗之相關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印製宣導紅布條、宣傳海報外，並錄製短片及電子看板於電視臺及多處路口播映，而原處分機關亦在各報章媒體廣為宣傳，是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宣導義務。而機車定期檢驗通知單其作用僅係在提醒機車所有人按時為機車定期檢驗，訴願人不可藉口戶籍地和居住地不同致未收到機車定期檢驗通知單而邀免責。又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發照日期為八十三年二月一日，依前揭規定，應於九十年二、三月間前往實施九十年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是其未能於期間內進行檢

驗，縱事後再補行檢測合格，此並不影響訴願人未於九十年二、三月間實施定期檢驗違規行為之成立。另訴願人於九十年度檢驗期限之前既已購買系爭機車，則原處分機關以之為告發、處分對象，並無違誤；且訴願人縱不知相關檢驗規定屬實，惟其既為系爭機車所有人，未能主動查詢瞭解相關檢驗規定，亦難謂無過失。是以訴願人所辯各節，尚非可採。故而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